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2. 工程地点: 太康县独塘乡独东村、万堂村、十里铺村、景集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大发改审字【2025】79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独东村主要建设粮食储藏库3055 m²、保鲜库1座500 m³、恒温棚6800 m²;景集村主要建设保鲜库1座500m³、双层拱棚12640 m²;十里铺村主要建设500 m³保鲜库2座共1000m³、布置红色节点1个;万堂村主要建设双层拱棚1264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壹分（¥9257624.7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工程款支付：

采用银行付款方式,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开始支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50%,按照审计决算或评审结论支付工程余款(不含3%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谈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4MB17117951

地址: 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中段

邮政编码: 461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4-670909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

康阳夏路支行

账号: 9410 0901 0036 4566 9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佰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P76X1M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

8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胡佰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88817296

传真: /

电子信箱: ytuoh7@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 2572 6544 7990